昌吉市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_Toc32314)

[一、主要职能](#_Toc30567)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_Toc2151)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_Toc2937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2531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1214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320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2656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036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3087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15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8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81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235)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_Toc14519)

[（二）政府采购情况](#_Toc22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_Toc8391)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_Toc11283)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_Toc3250)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_Toc2278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2183)

[二、《收入决算表》](#_Toc24532)

[三、《支出决算表》](#_Toc3243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2878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_Toc1486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_Toc8884)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_Toc2910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764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负责指导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修改，负责合法性审核、备案、审查和清理工作。

（3）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的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案件办理工作。

（4）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负责促进和谐预防犯罪宣传教育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5）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法律顾问工作。

（6）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负责本系统警车管理，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7）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市司法局2023年度，实有人数65人，其中：在职人员45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20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24个处室，分别是：法律援助中心、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科、行政复议与审查监督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建国路司法所、中山路司法所、北京南路司法所、延北司法所、宁北路司法所、绿洲路司法所、三工司法所、庙尔沟司法所、硫磺沟司法所、阿什里司法所、榆树沟司法所、大西渠司法所、二六工司法所、滨湖司法所、佃坝司法所、六工司法所。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1,964.8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964.84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023年度支出总计1,964.8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1,964.84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669.88万元，增长51.73%，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增加；本年单位增加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司法局原培训学校（高新区）基础建设、后勤设备物资购买经费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1,964.8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64.84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1,964.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14.36万元，占66.89%；项目支出650.48万元，占33.11%；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964.84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964.84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964.84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964.84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681.13万元，增长53.06%,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增加；本年单位增加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司法局原培训学校（高新区）基础建设、后勤设备物资购买经费等。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1,301.42万元，决算数1,964.8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50.98%，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年中追加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年中追加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司法局原培训学校（高新区）基础建设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64.8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681.13万元，增长53.06%,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增加；本年单位增加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司法局原培训学校（高新区）基础建设、后勤设备物资购买经费等。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1,301.42万元，决算数1,964.8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50.98%，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年中追加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年中追加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司法局原培训学校（高新区）基础建设资金。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1,719.40万元，占87.51%；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24.08万元，占6.32%；

3.卫生健康支出（类）56.08万元，占2.85%；

4.住房保障支出（类）62.93万元，占3.20%；

5.其他支出（类）2.35万元，占0.1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1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50.5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1.53万元，增长74.11%，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5.32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3.85万元，下降42.9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不缴纳医疗费补助，相应职工医疗补助缴费减少。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62.93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5.90万元，增长69.94%，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支出决算数为6.7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6.7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功能科目调整，此科目上年合并至主款科目反映，本年单独核算，导致此经费增加。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1,071.2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92.96万元，增长21.97%，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34.01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1.44万元，增长170.56%，主要原因是：单位退休人员增加，人员职业年金缴费增加。

8.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35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6.01万元，下降71.89%，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减少为民办实事业务经费。

9.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648.13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99.46万元，增长160.64%，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增加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司法局原培训学校（高新区）基础建设、后勤设备物资购买经费等。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83.31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4.38万元，增长70.26%，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86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单位科目调整，本年将退休人员取暖费、交通费等调整至单位主款。

1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9.57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本科目减少219专班项目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14.3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28.01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86.35万元，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72.69万元，比上年增加59.46万元，增长449.43%,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购置3辆执法执勤用车，车辆购置费、燃油费较上年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2.69万元，占100.00%，比上年增加59.46万元，增长449.43%,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购置3辆执法执勤用车，车辆购置费、燃油费较上年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经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无此项经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2.6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52.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6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燃油费、车辆维修维护费、保险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3辆，公务用车保有量19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19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国有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无此项经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72.69万元，决算数72.69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年严格按年初预算执行“三公”经费，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52.00万元，决算数52.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年严格按年初预算执行“三公”经费，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20.69万元，决算数20.69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年严格按年初预算执行“三公”经费，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经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昌吉市司法局（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6.35万元，比上年增加44.43万元，增长105.99%，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办公经费、车辆购置费等较上年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6.4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2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7.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4.21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6.4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5.9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5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691.42万元，房屋572.00平方米，价值35.91万元。车辆19辆，价值240.94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2023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1,964.84万元，实际执行总额1,964.84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18个，全年预算数650.48万元，全年执行数650.48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明确阐述完成的重点项目和任务，强调资金使用效率的提升；二是项目的实施推动发展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促进提高技术到位率、服务覆盖率和补贴精准性，推动节本增效。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不配平衡，主要原因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估计不足；二是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够明确和具体，难以衡量项目的实施效果，原因是对项目的预期成果缺乏清晰的认识，导致目标缺乏可操作性和可衡量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的前期调研和论证，提高预算的准确性和科学性；二是在设定目标时，充分参考过往类似项目的经验和数据。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2023年“为民办实事”驻村（社区）工作经费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昌吉市司法局 | | | | **实施单位** | | 昌吉市司法局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3.00 | 13.00 | 2.35 | | 10 | | 18.08% | | 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13.00 | 13.00 | 2.35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一、支持社区建设2.5万元，包括民族团结联谊、卫生城市创建，让社区健康运行；二、为民办实事好事，购置普法宣传书籍、座椅、高低杠、休闲桌、垃圾桶、三轮车、法律体检等共计6.5万元，丰富居民文娱生活，方便居民社区服务增强居民法治意识；三、访贫问苦慰问3万元，提高居民幸福感；四、购买为民办实事办公用品1万元，保障为民办实事工作队正常运转。 | | | | | 截止自评日，该项目实际支付2.3485万元，购置电动三轮车1辆购买垃圾车配套金属垃圾桶10个、组织法律体检2次、年访贫问苦3次，有效丰富居民文化生活。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 **得分** |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购置电动三轮车数量 | | =1辆 | =1辆 | 8 | | 8 | |  | |
| 数量指标 | 购买垃圾车配套金属垃圾桶数量 | | =10个 | =10个 | 8 | | 8 | |  | |
| 数量指标 | 组织法律体检次数 | | =2次 | =2次 | 8 | | 8 | |  | |
| 数量指标 | 年访贫问苦次数 | | =3次 | =3次 | 8 | | 8 | |  | |
| 数量指标 | 组织民族团结一家亲节日活动次数 | | =3次 | =1次 | 8 | | 0 | | 因7月份市委对为民办实事工作进行了调整，我局在该社区为民办实事工作组调整至乡镇 | |
| 质量指标 | 采购验收合格率 | | =100% | =100% | 10 | | 10 | |  | |
| 时效指标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 =100% | =100% | 10 | | 10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丰富居民文化生活 | | 有效丰富 | 达成 | 20 | | 20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居民满意度 | | >=95% | =100% | 10 | | 10 | |  | |
| 总分 | | | | | | | 100 | | 82分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市人民政府法律服务民事委托代理费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昌吉市司法局 | | | | **实施单位** | | 昌吉市司法局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6.00 | 6.00 | 6.00 | | 10 | | 100.00% |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6.00 | 6.00 | 6.00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预算资金6万元，支付新疆同创律所民事诉讼代理费（市政府与张琼秀信访纠纷案） | | | | | 截止自评日，该项目实际支付6万元，支付新疆同创律所民事诉讼代理费6万元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 **得分** |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需代理案件数 | | =1件 | =1件 | 8 | | 8 | |  | |
| 数量指标 | 需代理律所数 | | =1个 | =1个 | 8 | | 8 | |  | |
| 质量指标 | 政府采购率 | | =100% | =100% | 8 | | 8 | |  | |
| 质量指标 | 案件代理验收合格率 | | =100% | =100% | 8 | | 8 | |  | |
| 时效指标 | 应诉及时率 | | =100% | =100% | 8 | | 8 | |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民事诉讼代理费成本 | | =6万元 | =6万元 | 20 | | 20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矛盾纠纷数量 | | 有效减少 | 达成 | 20 | | 20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委托人满意度 | | >=95% | =100% | 10 | | 10 | |  | |
| 总分 | | | | | | | 100 | | 100分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市人民政府诉讼委托代理费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昌吉市司法局 | | | | **实施单位** | | 昌吉市司法局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0.00 | 10.00 | 10.00 | | 10 | | 100.00% |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10.00 | 10.00 | 10.00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支付市人民政府诉讼委托代理费（市政府与供水中心、住建局工程合同纠纷案） | | | | | 截止自评日，该项目实际支付10万元。按项目要求，及时支付人民政府应支付同创律师事务所诉讼委托代理费10万元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 **得分** |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需应诉案件数 | | =1件 | =1件 | 8 | | 8 | |  | |
| 数量指标 | 需代理律师事务所数量 | | =1个 | =1个 | 8 | | 8 | |  | |
| 质量指标 | 政府采购率 | | =100% | =100% | 8 | | 8 | |  |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 =100% | =100% | 8 | | 8 | |  | |
| 时效指标 | 应诉及时率 | | =100% | =100% | 8 | | 8 | |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案件代理费成本 | | =10万元 | =10万元 | 20 | | 20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矛盾纠纷数量 | | 有效降低 | 达成 | 20 | | 20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委托人满意度 | | >=95% | =100% | 10 | | 10 | |  | |
| 总分 | | | | | | | 100 | | 100分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2023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1,964.84万元，实际执行总额1,964.84万元，未公开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原因：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涉密不予公开。当年预算绩效评价项目有15个涉密项目，涉及全年预算数621.48万元，全年执行数632.13万元，未公开绩效自评表原因：涉密项目不公开项目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